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81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之尿液檢查驗出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評估受安置人遭受疏忽及損害健康發展之可能性高，監護人之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為維護兒童身心安全，聲請人於111年12月29日17時3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迄今。考量現階段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尚待調整，聲請人將持續評估法定代理人及其他親屬之保護及照顧能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1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2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3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5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6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7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08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9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0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1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
14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15 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6號民事
16 裁定等件為證，堪予認定。次查，受安置人出生體重2855
17 克，現年2歲6個月，為案母第四胎，出生後有戒斷症狀，目
18 前戒斷症狀已有緩解，但皮膚狀況仍較為敏感，於安置期間
19 受安置人腹部右下方明顯相較左側浮腫，就醫檢查為右側腹
20 股溝疝氣，並建議手術處理，經與案母和案生父討論後同意
21 接受手術治療，遂安排於112年2月27日進行手術，追蹤受安
22 置人術後復原狀況良好，因受安置人大動作臨界遲緩，故每
23 週進行一次物理治療，平日照顧者也會給予相關訓練；案母
24 現年30歲，曾於103年間因毒品案件入監，過去從事八大行
25 業與旅行業，與案生父生下第四名子女為受安置人，過去案
26 母自行照顧時，曾帶案次兄前往他處施用毒品而遭警查獲，
27 目前案次兄已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停親並媒合出養程序中，
28 僅有案長兄由案外祖父母照顧，觀察案母均將照顧責任交由
29 他人，顯見親職責任感甚微；於112年11月9日進行家訪，案
30 母表示遭案生父肢體暴力而情緒低落，致其有不好念頭，故
31 不願與社工或外界聯繫，評估案母因個人議題，無法聚焦受

01 安置人照顧計畫並提供其穩定生活，故於113年3月18日邀請
02 案母及案生父至中心進行親屬會議，案母及案生父皆表達有
03 意接受安置人返家，故處遇計畫包含案母願主動提出受安置
04 人否認親子之訴、就業規劃、定期產檢、主動申請受安置人
05 探視會面及配合社工相關處遇工作，然案母除受安置人探視
06 會面及提出否認子女之訴外，其餘處遇計畫，尚未有具體行
07 動；於113年9月3日案母主動向社工表明遭同居人施暴，惟
08 案母考量同居人情緒，暫無聲請保護令及接受庇護之計畫，
09 案母原於113年12月17日應入監服刑，但案母以案妹尚有醫
10 療處遇進行中，故向法院申請延後執行，惟後續案母未定期
11 向法院請假，現似遭警方拘提，案母於清明連假期間，在三
12 重一帶遭警方逮捕，且身上搜出電子菸，原在臺北女子看守
13 所服刑，現移監至桃園女子監獄，於114年5月5日申請公務
14 接見，案母告知因男友劈腿，故已分手，並與案生父復合，
15 案生父有空會探視案母，並協助添購生活用品，案母允諾出
16 監後會好好工作，且不會接觸非法物質（毒品），惟案母現
17 入監服刑中，故無法確定出監後是否可配合社工處遇；案法
18 父與案母已於113年1月24日，經法院裁判離婚，社工向案法
19 父確認照顧意願，其表達受安置人非自己親生，不願提供相
20 關照顧，社工告知停親出養程序，其表達知悉，續未再與社
21 工聯繫關心受安置人狀況，且無提出否認親子之訴，於114
22 年1月8日與案法父聯繫，其表示已收到否認子女之訴開庭通
23 知，故當天會出席，對受安置人及案妹部分，案法父表達因
24 非親生，同意社工停親出養；案生父現年36歲，從事裝潢工
25 作，雖有意認領受安置人，但考量DNA鑑定費用無法支付，
26 社工雖表達可協助申請補助，降低其負擔，惟案生父仍期望
27 由案母提出否認子女之訴，目前尚未有新進展，近期因案母
28 入監服刑，故案生父經社工安排下探望受安置人，案生父對
29 親子鑑定仍未有積極行動，多半在社工推波助瀾下，才表達
30 將於114年7月間，安排與受安置人進行親子鑑定，惟近期社
31 工與案生父確定時間，其訊息未讀未回；受安置人因出生後

01 考量年幼、戒斷症狀，且尚未接種流感及新冠疫苗，經與案
02 母討論，同意待受安置人年滿3個月後，再提出會面，期間
03 本中心亦有提供受安置人生活照片及說明近況讓案母了解，
04 相關親屬則未有申請探視會面，於113年7月案母產下案妹
05 後，有恢復親子會面，另於114年3月初親子會面，案母未準
06 時將受安置人送回，時間已超過半小時以上，考量受安置人
07 人身安全，故後改由中心會面，惟案母於清明連假期間，遭
08 警方逮捕，故後續視狀況陪同受安置人至監所探望案母，案
09 生父部分將待其完成親子鑑定後，再視狀況恢復探視；綜上
10 所述，考量案母及案生父尚未有足夠親職能力提供受安置人
11 妥適照顧，又案妹甫出生即於尿液中驗出甲基安非他命，案
12 母及案生父疑長期施用毒品，另案母近期遭警方逮捕，身上
13 搜出電子菸，顯見本中心介入處遇後，案母未能意識毒品對
14 受安置人之身心危害，又案生父也無積極安排親子鑑定或受
15 安置人照顧計畫，考量案家無法提出受安置人具體照顧計
16 畫，加上案生父未有認領及案母現入監服刑，故無法評估案
17 母及案生父親職及照顧知能，為完成上述處遇計畫，故現階
18 段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19 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
20 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1 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上官清芬